附件：

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下半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资格复审承诺书

本人承诺无下列情形：

（1）现役军人。

（2）国民教育序列普通高校在读非2022届毕业生，其中：全日制在读的学生（除2022年应届毕业生外）不得报考。非全日制在读的学生报名时，应如实填写在读学习经历，并保证聘用后可全职在岗工作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根据岗位工作要求，对非全日制在读的报考者情况进行鉴别。如报考者虚报、瞒报、漏报在读学习经历或具体学习形式，影响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格审核的，将取消报考资格、终止聘用程序或取消聘用。

（3）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等亲属关系的，不得应聘事业单位的组织（人事）、纪检监察、审计财务岗位；与现有在岗人员存在上述关系的，不得应聘到岗后形成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类岗位，以及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明确应当回避的岗位。

（4）《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（苏办发〔2020〕9号）于2020年3月13日起施行，根据其后发布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公告，被聘用到江苏省地方各类事业单位3年服务期未满的在编（在册）人员。

（5）2022年12月31日前，5年服务期未满的新录用公务员，或有规定（含协议明确）不得解聘离开工作单位（岗位）的人员，或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。

本人完全符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下半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关岗位的资格条件，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否则，愿意接受选调单位或主管部门随时对本人作出的终止或取消考试（聘用）资格。

承诺人签字（手写）：

2023年 月 日